**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**

**学生实验（训）守则（修订）**

闽交院教〔2015〕11号

一、按时到指定实验（训）室进行实验（训），不迟到、早退，自觉遵守实验（训）室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指导教师安排。

二、在实验（训）前必须预习实验（训）内容，明确目的、任务和要求，熟悉实验（训）方法和步骤，掌握基本操作要求。

三、进入实验（训）室应衣冠整洁，不准穿背心、短裤、高跟鞋、拖鞋（除规定须换专门拖鞋外），按实验（训）要求穿戴好防护用品，严禁携带食品、喧哗、打闹、打电话、玩手机、吸烟、随地吐痰等。不做与实验（训）无关的事，不动与实验（训）无关的仪器设备，不进入与实验（训）无关的场所。

四、实验（训）前，接受安全教育培训，认真听指导教师讲解实验（训）目的、步骤、仪器设备性能、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。经指导教师同意，方可进行实验（训）。

五、实验（训）前，检查仪器设备和设施是否完好，如有问题立即报告指导教师。

六、听从教师指导，遵守操作规程，注意安全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，如有问题立即报告指导教师。

七、认真进行实验（训），按要求完成实验（训）任务并提交实验（训）成果。不抄袭别人的实验（训）成果。

八、爱护仪器设备和设施，严禁私自将仪器设备、材料等带出实验（训）室，实验（训）用品不挪作他用。发现仪器设备、工具、设施等损坏、丢失，立即报告指导教师。

九、节约材耗能耗。在教师指导下回收有毒有害废液、废旧化学品及废固，严禁随意抛弃、倾倒。

十、做好5S（整理、整顿、清扫、清洁、素养）工作，做到常组织、常整顿、常清洁、常规范、常自律。

十二、实验（训）完毕，切断水电气，关好门窗，经指导教师检查同意后，方可离开。